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11號

債 權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易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請求金額有關零件費用支出有無計算折舊，若無，請計算折舊後更正聲請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